地籍圖重測毗鄰界址截彎取直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/乙方）所有坐落　　市、縣（市）　　鄉鎮市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/地號土地間相鄰界址指界案，茲因界址曲折不利使用，雙方同意截彎取直（以　　點　　樁至　　點　　樁為界），截彎取直後對面積增減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立本協議書為證。

截彎取直略圖：

立協議書人
甲方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

乙方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